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烯碳新材，股票代码：000511）自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49），2015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52），2015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57），2015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2015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5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自2015年12月4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5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烯碳新材，股票代码：000511）于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